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山丹县林业和草原局			实施单位	山丹县草原工作站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35.2	435.2	10.187	10	2.34%	0.23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35.2	435.2	10.187	10	2.34%	0.23		
	其他资金	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退化草原修复治理2万亩、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站一项、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样地13个				完成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监测样地,其余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和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站尚未开始实施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退化草原修复治理(万亩)	≥2	0	10	0	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,计划于2024年实施。	
			完成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监测样地(个)	=13	13	5	5		
			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站(座)	=1	0	5	0	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,计划于2024年实施。	
		质量指标	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(%)	≥90	0	5	0	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,计划于2024年实施。	
			时效指标	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当期任务完成率(%)	≥90	0	5	0	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,计划于2024年实施。
				完成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监测任务完成率(%)	≥95	≥95	5	5	
		成本指标	完成草原健康和退化评估监测费用(万元)	≤5.2	5.187	5	5		
			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站(万元)	≤30	0	5	0	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,计划于2024年实施。	
			退化草原修复治理(万元)	≤382.68	5	5	0	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,计划于2024年实施。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区鲜草产量提高(%)	≥5	0	5	0	资金于2023年6月下达,计划于2024年实施。	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所在地收益人群覆盖率(%)	≥90	0	5	0		
		生态效益指标	草原植被有效恢复	逐步提高	0	10	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	明显	0	10	0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涉及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(%)	≥85	0	10	0		
总分						100	15.23		

注: 1. 其他资金包括中央补助、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等。
 2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, 满分为100分, 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,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(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), 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, 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, 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, 但总分应为100分。
 3.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, 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, 对于定量指标,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;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